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鴻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48484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桃交簡字第1784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李鴻杰於民國111年6月27日上午7時4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桃園區漢中路119巷由漢中路往玉山街233巷36弄方向行駛，行經漢中路119巷與玉山街233巷48弄丁字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在未劃設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，應靠右行駛，而依當時天候、道路、車況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靠右行駛，適有告訴人方昆河（所涉過失傷害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玉山街233巷48弄由玉山街233巷往漢中路119巷方向左轉駛至，見狀閃避不及，2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肩胛峰鎖骨間關節脫臼、右側肩膀與胸壁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所犯前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本院桃交簡字卷卷附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

01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3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05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曾淑君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姚承瑋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